

臺北小巨蛋非主場館廠商附屬空間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館內迴廊販賣店	空間使用說明	租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樓1號(紅區)			
<input type="checkbox"/> 2樓2號(紅區充電站)			
<input type="checkbox"/> 2樓3號(紅區)			
<input type="checkbox"/> 2樓4號(黃區)			
<input type="checkbox"/> 2樓5號(紫區)			
<input type="checkbox"/> 2樓6號(紫區充電站)			
<input type="checkbox"/> 2樓7號(紫區)			
<input type="checkbox"/> 2樓8號(藍區)			
<input type="checkbox"/> 3樓1號(黃區)			
<input type="checkbox"/> 3樓2號(黃區充電站)			
<input type="checkbox"/> 3樓3號(黃區充電站)			
<input type="checkbox"/> 3樓4號(黃區)			
<input type="checkbox"/> B1樓1號(西)			
<input type="checkbox"/> B1樓2號(東)			
其他：			
注意事項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租用：</p> <p>(一)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通行動線、場館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p> <p>(二)活動內容涉及菸類商品之販售、展示、廣告及宣傳等。</p> <p>(三)活動內容涉及現場以煎、煮、炒、炸、烤等方式處理食物者。</p> <p>(四)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p> <p>(五)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p> <p>(六)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p> <p>二、活動現場不得使用明火及瓦斯、不得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規定之行為者。</p> <p>三、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者，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並遵守臺北市政府「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規範，同時提供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等)及電子支付(如悠遊付、LINE PAY等)之付款方式。</p> <p>四、進場佈置及撤除時，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五、租用期間應維護場地之環境整潔，離場須負責清運廢棄物。</p> <p>六、租用範圍設置之物品，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且以現況點交，租用單位應負責現場民眾排隊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七、本公司得派員不定時至租借場地督導場地使用，租用期間應遵守場館相關規定，並負責管控相關</p>			

臺北小巨蛋非主場館廠商附屬空間租用申請表

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場館管制區域(如座位區)，如違反場館規定致本公司或第三人權益受損時，須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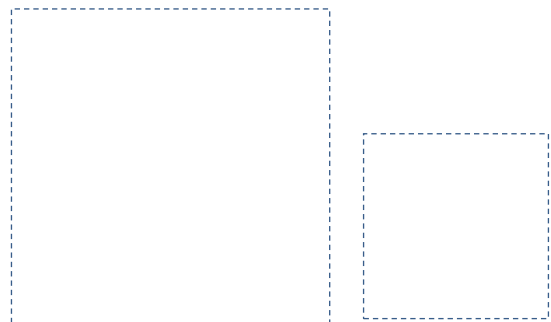
- 八、活動內容如涉及酒類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與本公司無涉。若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有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概由申請單位支付。
- 九、本公司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責由申請單位辦理保險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 十、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廠商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如於14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
- 十一、申請單位若違規或違法情事，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租用及活動，所繳之費用(含保證金、租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申請單位並需負法律責任。
- 十二、活動若涉及營利或銷售，本公司為評估租用空間成效，得向申請單位索取財務或營收相關資料。
- 十三、取消或提前中止：
 - (一)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致使場地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或酌予延長租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營運需要、情事變更、遊客觀感、維護臺北小巨蛋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拒絕或取消曾同意租用之附屬空間，若申請單位已繳納費用，則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三)申請單位若因故取消申請，至遲應於場地使用前7個日曆天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租金。
 - (四)申請單位若因故需提前終止租用，應於7個日曆天前以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依比例退還租金費用，其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十四、如消費人潮聚集於租用空間，申請單位應設置隔離繩架妥善規劃排隊動線，且排隊動線不得影響通道消費者動線。
- 十五、申請單位須負責處理因租用空間衍生之消費者糾紛等問題，本公司如因前述情事受有損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得另行向申請單位追償，申請單位不得要求賠償。

本廠商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

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貴公司臺北小巨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廠商(請寫全銜)：

負責人：



廠商及負責人用印

本申請表請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號臺北小巨蛋營運組。